

证券代码：430125

证券简称：ST 都市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水库大桥南沙河东路逸之风国际幼儿园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庆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8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 而拟定的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7%；反对股数 3,2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否决《关于公司<修订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7%；反对股数 3,2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霍占山、李富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但是因公司股东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1000 股，而其授权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的持股数为 3271000 股，且其授权代理人未就差额股份的表决向公司做出说明，建议公司联系该股东，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补正措施，弥补程序瑕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